

##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47	1	39,042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3,659	28	1,206,348	6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145	49	403,098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43,429	50	444,933	2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0	5	100,000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23000	應付款項	55,596	1	63,167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08	1	7,841	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5,108	1	16,857	1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4	0	2,192	0	23500	存款及匯款	7,034	0	7,561	0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869	1	134,339	7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25600	負債準備	20,368	1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685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200,477	5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14	0	6,976	0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500	其他負債	26,756	1	50,586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b>負債總計</b>	<b>2,273,068</b>	<b>59</b>	<b>574,088</b>	<b>29</b>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87	1	47,071	2	31000	專撥營業資金	200,000	5	200,000	10
19685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567,772	15	21,703	1	32000	保留盈餘	1,382,273	36	1,208,352	6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146	0	4,814	0	32500	其他權益				
							<b>權益總計</b>	<b>1,582,273</b>	<b>41</b>	<b>1,408,352</b>	<b>71</b>
	<b>資產總計</b>	<b>3,855,341</b>	<b>100</b>	<b>1,982,44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3,855,341</b>	<b>100</b>	<b>1,982,440</b>	<b>100</b>

註：本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備抵呆帳附註明細如下：

代碼	會計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3024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	-
1359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02	1,357
	備抵呆帳總計	302	1,357

## 綜合損益表 (年)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
	利息收入	10,305	2	2,448	1	320.96%
	減：利息費用	(6,448)	(1)	(165)	(0)	3807.88%
	利息淨收益	3,857	1	2,283	1	68.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7,617	4	34,833	12	-4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616	22	79,929	28	2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39,098	73	170,584	59	98.79%
	淨收益	463,188	100	287,629	100	61.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2)	(0)	511	0	-386.11%
	營業費用	287,460	62	283,046	98	1.56%
	員工福利費用	127,497	28	132,162	46	-3.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97	1	7,108	2	-45.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6,066	34	143,776	50	8.55%
	稅前淨利(淨損)	177,190	0	4,072	1	425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48)	12	(20,768)	(7)	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119,442	26	(16,696)	(6)	-815.39%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19,442	26	(16,696)	(6)	-815.39%
			38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41	11	(13,273)	(5)	-46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8	1	7,644	3	-26.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79	12	(5,629)	(2)	-106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921	38	(22,325)	(8)	-879.04%

註：本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股票投資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股票投資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負債</b>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b>衍生金融工具</b>	-	-	-	-	-	-	-	-
<b>資產</b>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145	-	1,882,145	-	403,098	-	403,09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b>負債</b>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43,429	-	1,943,429	-	444,933	-	444,93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b>合計</b>	<b>(61,284)</b>	<b>0</b>	<b>(61,284)</b>	<b>0</b>	<b>(41,835)</b>	<b>0</b>	<b>(41,835)</b>	<b>0</b>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 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 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30,171		302			135,696		1,357	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其他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b>30,171</b>		<b>302</b>			<b>135,696</b>		<b>1,357</b>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說明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註：

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  
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 銀行業	16,037	1.01	A公司 - 銀行業	45,632	3.24
2	B公司 - 銀行業	10,081	0.64	B公司 - 銀行業	23,492	1.67
3	C公司 - 銀行業	4,053	0.26	C公司 - 銀行業	22,295	1.58
4				D公司 - 銀行業	18,753	1.33
5				E公司 - 銀行業	12,038	0.85
6				F公司 - 銀行業	6,788	0.48
7				G公司 - 銀行業	3,157	0.22
8				F公司 - 銀行業	2,326	0.17
9				G公司 - 銀行業	1,215	0.09
10						

註：

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173				200,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11				6,1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062				194,062
淨值					60,2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27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22%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483	-	-		17,4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00	-			6,5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83	0	-	-	10,983
淨值					46,7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50%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07%	0.19%
	稅後	4.09%	-0.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85%	0.29%
	稅後	7.99%	-1.18%
純益率		25.79%	-5.80%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BNY MELLON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944,655	15,581,515	7,186,362	34,843,700	26,658,846	13,615,945	58,2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963,684	14,389,862	6,736,373	38,677,366	25,753,048	12,358,268	48,767
期距缺口	(19,029)	1,191,653	449,989	(3,833,666)	905,798	1,257,677	9,52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46,118	699,648	1,269,797	866,000	410,660	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48,839	705,991	1,138,000	900,000	455,000	49,848
期距缺口	(2,721)	(6,343)	131,797	(34,000)	(44,340)	(49,83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說明4)

- 說明：
-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N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 說明：
- 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說明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合計		
							股數(說明2)	股數	持股比例	
(The table content is redacted with a diagonal line.)										

說明：

- 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6,111	7,561
活期性存款比率	86.88%	100.00%
定期性存款	0	0
定期性存款比率	0.00%	0.00%
外匯存款	75	68
外匯存款比率	1.07%	0.90%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00%
消費者貸款	0	0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23,958	0.68%	108,490	0.24%
	存放總行及聯行	293,456	1.81%	248,874	0.10%
	貼現及放款	110,334	2.47%	145,557	0.89%
付息負債	同業拆放及透支	28,219	0.40%	23,534	0.03%
	總行及聯行拆放	342,192	1.86%	129,375	0.08%
	活期存款	6,106	0.09%	6,105	0.01%

註：

- 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BNY MELLON

##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USD	70,103	2,152,712	USD	66,679	1,846,349
	CAD	78	1,763	DKK	303	1,275
	DKK	303	1,332	CNY	262	1,137
	CNY	262	1,154	CAD	67	1,447
	AUD	56	1,172	SGD	33	683

註：

- 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